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05號

原告 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 徐慧齡律師
被告 乙○○
丙○○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全體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自不得為之。又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；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；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，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，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戊○○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惟就其中項次1、2所示土地及房屋部分，迄未提出已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謄本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如附表項次1、2所示之不動產全部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羅詩蘋

附表：

1.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。
 2.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建物。
 3.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新臺幣2,876元。
 4. 有利木箱有限公司投資2,500,000股。
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黃雅慧